# 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雨雪飘飘 更新时间：2024-08-10

*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一我们从小就接受法制教育，享受法...*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**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一**

我们从小就接受法制教育，享受法律给予的权利。但是在事实上到底有多少人是真真正正地了解法律？又有多少人掉进罪恶深渊里，再也回不来了呢？

有人曾经说过：“法律好比一艘在大海上的船，在船上行动是自由的，可一旦跨出了这艘船的底线，就会掉入海里————接受法律的惩罚。在生活中，也有些虽然没被制裁，但其实已被法律盯上的事件。比如说，群抠，吸毒，抢劫，偷窃，迷恋网吧等。在一个由\_\_市公安局延安西路派出所抓获的入室盗窃未成年人犯罪团伙中，年龄最大的17岁，最小的11岁；在甘荫塘派出所打掉的抢夺妇女首饰团伙中，年龄最大的20岁，最小的11岁，其中16岁以上6人、14－16岁7人、14岁以下6人。在其他一些案件中，未成年人低龄化的趋势也很明显，大多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，最小的只有八，九岁。看了这些，真叫人寒心，那么小的孩子，竟然……据我所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第十七条标明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，犯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，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；在必要的时候，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。

第六十七条标明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……我通过网络也得知只要年满16周岁就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了的，就是说只要你年满16周岁，犯了刑法就可以判刑的，但是没到18周岁的话不可以判死刑。

21世纪是一个法治社会，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严重性，俗话说“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”。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进行，也许有些人对这些不以为然，以为人应该拥有自由，而自由是由自己决定的，可是，大家有没有想过，在没有规则没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，也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些自由吗？当然不能，作为一个社会人，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，不能随心所欲、为所欲为。因为在这个社会里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的，我们所拥有的自由，是在法律拥护下的自由。如果没有法律，或者不遵守法律，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，法律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，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，都离不开它的束缚，有了法律，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，否则我们生活的世界，想象一下，那将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啊！在这个社会的大家庭里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、规范自己的行为呢？那就是共和国华丽雄伟的大厦下一座坚实、永恒不变的根基——“法”。它使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，而这也是共和国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。

同学们：让我们做法制宣传教育的有心人，坚持法制法纪宣传教育，了解法律法规，宣传法律法规！

法律，是正义之火；法律，是光明战士；法律，是慈祥老人；法律，是严厉智者。所以，我们要做个知法，懂法，守法，用法的好少年。

**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二**

亲爱的老师，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主题是《警钟长鸣，与法同行》。

众所周知，即将到来的12月4日是我国法制宣传日。这一天，有许多的法律工作者、志愿者、政法干警都深入社区、工地、学校进行法制宣传，以便“让法律走进千家万户，走进每位市民的生活中”。

《吕氏春秋》中有言：“治国无法则乱，守法而弗变则悖。”在多数人恪守法律准则的同时也有不少市民提出“传统道德”是否过时的疑议，殊不知法律是暴露的道德，道德是隐藏的法律。人们在种种诱惑下渐渐淡化了法律意识。因此，作为中学生，学习法律知识，加强法律意识，培养道德素质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”。离我们最近的当是学校的规则与纪律了。中学生的思想相对幼稚、不成熟，往往会因法律意识淡薄而陷入违纪违法的泥淖之中。

今年2月底，在\_\_市某中学便有一起未成年人抢劫在校学生以牟取不法利益的案例。他们以殴打、恐吓等方式勒索未成年人钱财。另有一起案件同样发生在2月，某县8名未成年人违法校规而到某中学持刀等候初中生回校，并进行蒙面抢劫。这些事件影响了校园周边安全，也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。

“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，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。”同学们，见微知著，以小见大，要认识到你对规则的漠视体现了你对道德的熟视无睹，对规则的轻慢折射出了你对法律的不屑一顾。难道这些惨痛的.血淋淋的教训还不足以唤醒我们沉睡的意志吗？

鲁迅先生说：“中国欲存争于天下，其首在立人，人立而后凡事举。”所谓“立人”，则是完善人的思想与法治修养，这需要我们加强社会实践，学习法律知识，以此提高我们的认知水平和明辨是非的能力。

同时，我们需养成良好习惯，用道德规范、法律义务和责任来约束自己，形成正确的道德观、世界观、价值观。我们的实际行动要符合道德，不因盲目冲动而激化矛盾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学会自我控制。

青年者，人生之王，人生之春，人生之华也。作为中学生，我们应珍爱生命，时刻鞭策自己，让道德之花永存于心，让法律纸船扬帆远航！

我的讲话完了，谢谢大家。

**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三**

老师们、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今天是我校法制宣传月启动仪式。在未来的一个月中，我们将通过讲座、班会课、黑板报、广播、绘画比赛等各种形式宣传和学习法律知识。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，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；通过解决纠纷和制裁违法犯罪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。

法律与道德，习惯，纪律一样，都是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，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，才使社会变得有序，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。很多同学认为自己还小即使犯了罪，也不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其实，这种想法是错误的，我国《刑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。”不到14周岁，如果实施了犯罪行为，国家法律还是有惩罚的措施，比如治安处罚，劳动教养，送工读学校等。而且一旦受到了法律的制裁，档案里永远有着抹不去的记录，将影响今后的人生。

同学们，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，常言道：千里之堤，溃于蚁穴。如果从小养成不良习性，平时又不注重学习，不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，不按照各种规章制度做事，最后必将酿成大错，触犯法律的高压线。在我们的身边，有人会随手拿走同学的笔，给同学乱起污辱性绰号，为一点点小事拳脚相加，不尊重老师；有些同学无故旷课，进网吧，玩游戏，还故意破坏公物等等，这些行为都是违纪甚至是违法的。借此机会，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希望和要求：

1、同学们要认真学习，贯彻和执行《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。它是规范学生们行为，提高学生们素质的最好的教材。

2、认真学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。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

3、提高鉴别能力。不要学习和模仿电视、电影、音像制品和文学作品中的犯罪行为。

4、谨慎交朋友。不要和社会上品性不端的闲散人员交往，特别是那些有前科劣迹的人。

5、切莫虚荣攀比。未成年人要克服虚荣、攀比心理，说话要谨慎，不要随意向外人透露和炫耀自己家庭的情况，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伤害。

6、增强防范意识。要保持必要的警惕性。

7、掌握自救本领。

8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
同学们，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。知法守法，与法同行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。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自己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自觉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，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**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四**

敬爱的老师、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！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。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《严以律己，做遵纪守法的好学生》。

俗话说：“无规矩不成方圆”，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，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。对国家、社会来说，这个规矩就是法律。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，是社会进步、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，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。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民族的希望。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，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。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，从小培养法律意识，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，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，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。

作为新世纪的小学生，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，自觉学习基本的法律知识，逐步培养法律素质，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；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，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；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，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同学们，十年树木，百年树人。知法守法，与法同行，是青少年成长的必经之路。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自己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自觉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护法，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**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五**

老师们、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！

同学们，你们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。正值花季，你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生活常识，有了一定的独立意识，普遍希望得到社会的支持，理解，尊重赞扬。以体现自己在社会中的价值。但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，不成熟。可能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，甚至法律意识的淡薄，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。有些现象我们学校也曾发生过，比如：有的同学在我们学校上学的时候，不遵守纪律，不听老师的教育，爱小偷不摸，小到别人的一根笔，一块橡皮，大到偷钱，偷饭盒，偷老师的MP3等等。还有的.同学爱打架，总之在他们的小小的年纪，就已经有了许多劣迹。当他们走出我们的校园，或早或晚，可能就走上了犯罪的道路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，并不是一步走成的.，其实他们就是在你们这个阶段，你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，渐渐变坏的。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。但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了我们，比如网吧，对你们的成长就极为不利，你们也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，甚至犯罪啊。因此，我们完全有必要一起来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，来尽量减少直至完全避免犯罪现象的发生。

借此机会，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希望：

一、认真学习，贯彻和执行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小学生守则》。它是规范学生行为，提高学生素质的最好教材，如果能完全按照《守则》和《规范》来做，就是一位好的学生。

二、认真学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。

三、各班举办一次以“法律在我身边”为主题的中队会或班会。通过主题班队会，唤起每位同学的法律意识，使同学们认识到法律无处不在，法律无时不在。遵法、守法应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总之，作为学生学法的主要目的就在于：

1、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不违法、不犯法。

2、知法、用法。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不要受侵害。同学们，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祝愿我们的广大教师和学生一同举起生命的盾牌。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，依靠法律这把双刃剑，平安、健康、茁壮成长。

**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六**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

最近我们身边常出现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现象，如有的同学带违禁物品来学校、动手打人……种种现象，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，因此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“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”。先听这样一个例子：广州新华市华润化妆品厂发生特大火灾爆炸事故，当场烧死11人，损失9.8万多元，惨剧原因是该厂违法使用大量\_\_丁烷。从这宗惨剧我们可以得到什么教训？守法可以使惨剧避免！趋利不可忘法！那么，什么叫遵纪守法呢？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，依法办事，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。有的同学认为，讲纪律就没有自由，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。这种看法是错误的，俗语说：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自由是相对的，是有条件的。鸟在空中飞翔，它们是自由的；鱼在水中嬉游，它们是自由的。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，让鱼离开了水，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，而且很快就会死掉。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，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，乱走马路，被车辆撞倒，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。

因此，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。此外，纪律限制自由，又保护自由。如当你走进阅览室，里面静悄悄的，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。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，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！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，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。若有人不守纪律，高声谈笑，这自由就消失了。

我们小学生正担负着努力学习，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，祖国、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、遵法守法。在学校里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，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，友爱相处，团结合作。如在做什么事时意见不同、出现矛盾，一定要冷静处事，决不可意气用事，更不可挥拳相向，伤及自身或他人。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，要有法纪观念，不能做害人害已的事。我们学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，我们作为柯桥小学的学生，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，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，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，让我们无愧于祖国，无愧于社会！

**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七**

老师们、同学们：

今天我们学校牺牲紧张的教学时间举行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“现身说法进校园”活动，是十分必要十分及时的，是一次有深刻教育意义的活动。首先，我代表学校感谢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管理所、呼和浩特女子劳动教养所和海东路街道、新城区关工委、少工委。今天我们在这里接受了一次震动人心的法制教育，相信每一个同学都受到了法律的洗礼。整个活动用一个个具体的事例，以案释法，以法论事，深入浅出的给我们做了生动的报告，告诉我们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应该做什么，不应该做什么，怎样才能使自己成为一名遵纪守法的学生，使我们大家深受教育，可谓是学校法制教育的一次“雪中送炭”。对此，让我们再一次以热烈的掌声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同学们，生命没有回头路。你们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，你们虽然掌握了一定的生活常识，有了一定的独立意识，普遍希望得到老师、家长、社会的理解。但年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、不成熟，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，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。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、完善，法制教育越来越重要。

老师们、同学们，让我们以此次为契机，老师要担当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，搞好学生的法制教育，在各班营造“学法、知法、守法”的良好氛围；同学们要牢记一条古训：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”，从小事做起，从自我做起，在学校做个好学生，社会上做个好公民，在家中做个好孩子。让法律意识永驻心中，用法律来规范我们的言行，让我们合作，全体师生携起手来，共同营造“和谐、平安”的八一。

最后，让我们再次对参加此次活动的领导、来宾、学员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【学校法制宣传日讲话稿精选七篇】相关推荐文章:

全国法制宣传日领导讲话稿

学校12.4法制宣传日活动总结

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口号大全精选

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总结

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总结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